

罗山县中医院门诊楼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38

采 购 人：罗山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由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换新系统，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交易主体注册），再下载招标文件）关于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xxgk/004001/20230103/4ab07971-93fa-4cb0-adc4-f9ede580bb7b.html>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罗山县中医院门诊楼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38
- 2、项目名称：罗山县中医院门诊楼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222872.00元 最高限价：1622287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罗财公开招标-2025-38-1	罗山县中医院门诊楼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5429120.00	5429120.00	否	5429120.00
2	罗财公开招标-2025-38-2	罗山县中医院门诊楼设备采购项目二包	9000000.00	9000000.00	否	9000000.00
3	罗财公开招标-2025-38-3	罗山县中医院门诊楼设备采购项目三包	1793752.00	1793752.00	否	179375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罗山县中医院门诊楼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含三个板块，分别为：设备类一，设备类二、设备类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5.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2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5.3 交货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

一包：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免费维修及承担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

二包：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免费维修及承担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

三包：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免费维修及承担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

5.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须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无需提供此项证明）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3.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网

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0376-2175979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罗山县中医院

地 址：罗山县灵山大道北段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13782975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林志信阳高科技孵化园 B1 号楼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462082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462082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罗山县中医院 地 址：罗山县灵山大道北段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137829752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林志信阳高科技孵化园 B1 号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462082151
1.1.4	项目名称	罗山县中医院门诊楼设备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 一包：542912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罗山县中医院门诊楼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含三个板块，分别为：设备类一、设备类二、设备类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2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免费维修及承担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
1.3.5	交货地点	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税收凭证与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 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内容);</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若为制造商的, 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 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2、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 须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 则无需提供此项证明)</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p> <p>3.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p>
1.5	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最终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材料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按相应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包括单位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含个人电子签章）。 2、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或盖章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盖章的扫描件或在电子系统内使用手写签名。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注：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及采购人代表2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可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条件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履约保证金	无
7.3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4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p>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p> <p>3、收费标准：（分段计算）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u>1.7%</u>；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u>1.2%</u>；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8%</u>；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5%</u>。</p>
7.5	投标保证金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p>
7.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p> <p>注：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内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7.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u>（三）</u>款之规定：<u>（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7.8	监督部门信息	<p>名称：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址：罗山县行政路8号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监督单位：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罗山县行政路373号 电话：0376-2172559</p>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p>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p>其他规定废标情形 根据信财购（2022）7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p>

		<p>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投标人若是中小微企业, 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 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 价格不予扣除;</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p>

		<p>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限、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分项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技术方案
- 8)、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9)、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 10)、综合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 4%-6% 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jyzn/003003/20180921/5d5f7d42-8bdf-4978-9c97-63b0c3e6dfd8.html>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

3.5.5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5.6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9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获取技术支持。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单位签章，

如签章失败请更新下载驱动，地址及说明详见：

<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jyzn/003003/20230202/c409ef19-77b8-4d41-844c-62f2673b98cd.html>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现压缩为评标结束当天确定评审结果）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结果公告发布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现压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压缩为1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

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p>
2.2.2 (2) 技术部分 (55 分)	采购货物技术 参数及要求 (45 分)	<p>投标产品的各项参数及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p> <p>1. 带“*”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在满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不做废标处理。</p> <p>2. 不带“*”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在满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不做废标处理。</p> <p>3. 带“*”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其性能数值优于招标要求(正偏离)的,每项加 1 分,本项(技术参数评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45 分。</p> <p>注: (1) 为防止虚假应标,带*技术参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技术参数以及投标人优于招标要求的带*技术参数,需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则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或不予加分。</p> <p>(2) 合同签订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存在虚假响应、提供虚假佐证材料或无法证明其承诺参数真实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方案 (10分)</p>	<p><u>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3分)</u></p> <p>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根据本项目建设背景、项目整体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场所现状、设备使用现状, 从而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流程、质量控制体系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项目计划(进度)、确保按合同期限完成、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维护方案、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验收方案等方面内容:</p> <p>(1)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 能详细、合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 有明确的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 完全满足本包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 阐述各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等, 基本满足本包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不明确, 勉强适用本包项目实施的得0.5分;</p> <p>(4) 不提供的不得分。</p> <hr/> <p><u>2. 交货及验收计划 (3分)</u></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及验收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 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计划较科学合理可靠)得1分, 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计划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0.5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hr/> <p><u>3. 安装及调试方案 (2分)</u></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 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可靠)得1分, 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0.5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hr/> <p><u>4. 培训方案 (2分)</u></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 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可靠)得1分, 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0.5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2.2.2 (3) 综合部分 (15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所投产品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协议书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签字盖章页、金额页、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4分)	投标人符合质保期基本要求，且在满足货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每增加 6 个月得 2 分，最多加 4 分，未承诺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及承诺 (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故障应急策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服务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方案及承诺非常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5 分，良好（方案及承诺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差（方案及承诺不够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 (1分)	所投产品获得节能、环保产品中的任何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2. 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4.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附”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现场。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等要求见招标文件。

5.2 乙方提供货物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成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 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量、降低货物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 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的货物应符合“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所述。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知识产权保护

9.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保密义务

10.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1.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2.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商定，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13. 合同的变更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3.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 合同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6. 投标人的广告或宣传

1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投标人或其货物是政府采购指定货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8.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法律适用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0.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保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保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

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保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 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 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为：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為中标候选人。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
3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
4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	/
5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
6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
7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1	台	/
8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1	台	/
9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
10	生物安全柜	1	套	/
11	通风柜	1	台	/
12	医用洁净工作台	1	台	/
13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PCR 快检设备一体机）	1	台	/
14	可调式悬匀仪	1	台	/
15	掌上离心机	1	台	/
16	低速离心机	1	台	/
17	医用冷柜（超低温）280L	1	台	/
18	医用冰柜（冷冻加冷藏）320L	2	台	/
19	术中神经刺激监测仪	1	台	/
20	精密净化空调	1	套	/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类一

1-1、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设备可适用于心脏、腹部、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儿科、颅脑外科介入诊断和治疗及临床学术研究，投标设备必须为各厂家近年最新注册（以首次注册证为准）的高端智能超声设备；

2、设备配置 ≥ 23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3、设备配置 ≥ 13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支持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通过手指进行放大，描述测量等操作；

4、设备具有全域聚焦成像技术（图像上无焦点显示）、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技术、组织声速智能校准技术（根据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即可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和解剖 M 型技术（ ≥ 2 条取样线，可 360° 旋转）；

5、设备具有谐波成像功能；

6、设备具有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和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7、设备具有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线阵探头可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等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功能；

8、设备具有包括 M 型模式、彩色 M 型模式显示功能；

9、设备动态范围可视可调 $\geq 200\text{dB}$ ；

10、设备具有包括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能量宽景成像功能；

11、设备具有图像一键优化功能；

12、设备具有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斑点噪音抑制技术或像素优化处理技术，且多级可调；

13、设备具有相关技术可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诊断。能够提供客观量化指标、规避人为因素影响；并具备肝脂肪变性的定量评估相关技术；

14、设备具有超微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明显提高血流敏感度、血管空间分辨力，背景显示图像多级可调）、支持立体血流显示技术；

15、设备具有全屏放大及局部放大功能，具备 B 模式局部感兴趣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实时显示高分辨率显示取样框，且支持高分辨率显示取样框的大小可调节，有利于甲状腺等组织肿块的鉴别诊断；

16、设备具有造影成像技术，具体如下：

①具备造影定量分析技术，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②凸阵探头，造影帧率 ≥ 30 帧/秒；线阵探头 4cm 深度，造影帧率 ≥ 50 帧/秒；

③支持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可对彩色和时间进行设置；

④实时造影时，支持对组织灰阶图像进行标记，标记点同步映射到造影的图像上，便于观察；

⑤支持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17、设备具备应变弹性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①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②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和腔内双平面探头（一线一凸）；

③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值、剪切模量值、剪切波速度，定量组织的硬度信息；

④具有质控稳定性指数、质控图、质控指数等质控形式，可自动生成剪切波弹性检查数据报告；

⑤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同时需具有实体的专用的按键调节精准控制，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

⑥切波弹性成像支持高帧率成像，剪切波感兴趣区域 2cm3cm 时，帧率 ≥ 5 帧/秒；

*⑦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进行应变式弹性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并实时双幅显示。

18、设备具有穿刺针增强技术，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示，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19、设备可支持腹部、浅表、心脏、腔内、腔内、双平面（一凸一线）等多种探头；

20、设备具备包括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等多种测量和分析功能，且可进行一般测量、心脏测量、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及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等；

21、设备可进行产科患者超声检查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胎儿心脏评估软件和新生儿髋关节自动角度测量（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等；

22、设备具有实时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无需冻结图像）、心功能自动测量等功能；

23、设备具有图像存储和电影回放功能，并支持图像数据导出，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图像；

24、设备具有病案管理功能，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

25、设备具有 DICOM3.0 输出接口；

*26、设备具有 ≥ 5 个超声探头接口（无针式接口切大小一致）；

27、设备操作控制台可调节高度和旋转移动；

*28、设备配备探头 4 把（单晶体凸阵探头 1 把、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 把、浅表线阵探头 1 把、腔内探头 1 把），且所有探头都可实现频率独立可调；

29、设备配置单晶体腹部探头频率范围 1.3-6.0MHz，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 1.5-4.5MHz，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4.0-15.0MHz；

30、二维灰阶显像具体参数要求：

*①具有 TGC 和 LGC ≥ 8 段可调；

②最大扫描深度 ≥ 38 cm；

③具有增益调节功能。

31、频谱多普勒具体参数要求：

①可显示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等多种模式；

②具有 B, PW, B/PW 等多种显示方式；

③PWD 血流速度 ≥ 8.0 m/s, CWD 血流速度 ≥ 33.0 m/s；最低测量速度 ≤ 1 mm/s；

④取样容积：0.5-30mm，多级可调，支持所有探头；

⑤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32、彩色多普勒具体参数要求：

①包括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等显示方式；

②具有双同步等功能；

③最大显示帧频 ≥ 500 帧/秒；

④线阵扫描图像显示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

33、连通性要求：

①支持网络连接；

②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内同时具有两种登录功能，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人账户和群账户，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可以查看，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

34、外设及附件：

①耦合剂加热器，多级可调；

②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③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1-2、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仪器类型：全自动分立式，急诊优先检测；
- 2、分析速度：比色恒速 $\geq 400T/H$ ；
- 3、试剂位：单盘试剂位 ≥ 79 个，24小时冷藏，可装载70ml、20ml标准试剂盒；
- 4、波长： ≥ 12 个波长；
- 5、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两点法等；
- 6、样本位： ≥ 80 个样本位；
- 7、样本管：适应不同规格样品杯、样品管均可直接上机使用；
- 8、样本量：最小样本量 $\leq 3\mu l$ ，0.1 μl 步进；
- 9、试剂量：最小试剂量 $\leq 20\mu l$ ，1 μl 步进；
- 10、分光系统：光栅分后光；
- 11、主要部件：注射泵、卤素灯、加样针等重要部件需要进口（提供配件进口证明材料）；
- 12、反应杯材质：硬质光学石英反应杯，可永久使用；
- 13、最小反应液体积： $\leq 120\mu l$ ；
- 14、恒温系统：金属浴恒温方式，温度控制在37摄氏度 $\pm 0.1^{\circ}C$ ；
- 15、制冷系统：半导体直接制冷，所有试剂冷藏 $\leq 8^{\circ}C$ 以下；
- 16、搅拌针： ≥ 2 个；
- 17、反应杯清洗：自动清洗；
- 18、分注机构：进口高耐磨陶瓷芯分注泵，保用100万次无磨损、非注射器；
- 19、延时模式：仪器具备延时模式；
- 20、操作软件：全中文操作软件；
- 21、网络连接：可传数据；
- 22、吸光度范围：0-3.5Abs；
- 23、系统功能，信息系统，支持双向LIS。（含配套水机）。

1-3、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1、检测原理：血细胞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技术结合核酸荧光染色法和鞘流阻抗法，CRP、SAA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 2、一台仪器一管血可实现血常规与CRP、SAA项目联检；
- 3、检测参数：可提供血细胞分析报告参数 ≥ 38 项（含NRBC参数）、体液分析报告参数 ≥ 7 项，CRP及SAA报告参数 ≥ 5 项；
- 4、网织红细胞检测：提供高、中、低荧光强度网织红细胞比率及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参

数；

5、血小板检测：具备鞘流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专用的特异性血小板检测通道（PLT-F）检测等，并可转换；

6、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滑膜液等）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

7、低值模式：具有专用低值检测模式，通过自动增加计数粒子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同一模式可同时实现低值白细胞与低值血小板检测；

8、检测模式：至少具有多种全血检测模式；

9、样本用量：末梢全血检测 CBC+DIFF+CRP 用水量 $\leq 37 \mu\text{L}$ ，末梢全血检测 CBC+DIFF+RET+CRP+SAA 用水量 $\leq 40 \mu\text{L}$ ；

10、检测速度：静脉全血 CBC+DIFF ≥ 110 个样本/小时，CBC+DIFF+RET ≥ 80 个样本/小时、CBC+DIFF+CRP ≥ 100 个样本/小时、CBC+DIFF+CRP+SAA ≥ 60 个样本/小时；

11、进样方式：标配自动进样、单管开放进样和单管封闭进样方式，具备急诊插入功能；

12、具备末梢血全自动检测，支持静脉全血和末梢血样本同时批量上机检测，均支持样本自动混匀；

13、具有超出线性范围的高值 SAA 样本自动稀释重测功能；

14、具有针对 EDTA 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样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可自动加测光学法血小板；

15、具备红细胞冷凝集样本处理功能，遇重度冷凝集样本，仪器可自动对样本试管进行加热温浴；

16、血细胞分析线性范围：WBC： $(0\sim 500) \times 10^9/\text{L}$ ，RBC： $(0\sim 8.6) \times 10^{12}/\text{L}$ ，PLT： $(0\sim 5000) \times 10^9/\text{L}$ ；

17、SAA 线性范围：3.0~400mg/L；

18、携带污染率：CRP $\leq 0.5\%$ 、SAA $\leq 0.5\%$ ；

19、空白计数：白细胞 $\leq 0.1 \times 10^9/\text{L}$ ，红细胞 $\leq 0.02 \times 10^{12}/\text{L}$ ，PLT： $\leq 3 \times 10^9/\text{L}$ ；

20、回退复检功能：支持自动进样过程中异常样本自动回退复检功能，无需人工干预；

21、条码扫描：标配内置自动旋转扫描样本条码的功能；

22、人机交互：主机自带 ≥ 13 英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

23、仪器主机具有 CD+C、CD+CS 联检分析模式触摸键，同时具有开放与封闭等进样模式物理按键，可实现常用模式快速切换；

24、具备 RET 检测通道灵活开关及自由选择 NRBC 检测的设置功能；

25、扩展性：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升级成桌面式或柜式血液分析流水线；

26、自动维护：主机内置封闭的探头清洁液存放仓位，仪器可按照预约时间定时进行全自动管路清洗与关机保养维护；

27、智能分析：具备智能分析系统，可提供恶性血液疾病风险预警、分析详情以及诊疗建议；

1-4、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1 干化学检测项目：PH、胆红素、葡萄糖、维生素 C、蛋白质、尿胆素原、隐血、亚硝酸盐、白细胞、酮体、比重、微量白蛋白、肌酐、尿钙离子等 11 项或 14 项；

1.2 有形成分检测项目：红细胞、异常红细胞（G1 型、面包圈型、影型、皱缩型）、白细胞、白细胞团、透明管型、颗粒管型、血液管型、细胞管型、腊样管型、宽幅管型、鳞状上皮、小圆上皮、非鳞状上皮、酵母菌、细菌（杆菌、链球菌）、一水草酸钙结晶、二水草酸钙结晶、尿酸结晶、磷酸铵镁结晶、磺胺结晶、亮氨酸结晶、粘液丝、寄生虫等多种尿液中的有形成分；

2.1 干化学检测原理：光电反射比色法；

2.2 有形成分检测原理：采用机器视觉成像技术对尿液中的有形成分进行自动定位、调焦、采集、智能识别和分类计数；

3.1 干化学测试速度：300 标本/小时；

3.2 有形成分测试速度：150 标本/小时；

4、样本架容量：全自动进样，一次上机 50 个标本（可拓展至 250-500 个样本位）；

5、急诊位：具有急诊插入功能；

6、样本量：最小量 2ml，使用量 0.3ml；

7、干化学试纸仓容量：500 条；

8、理学指标检测：样本颜色和浊度；

9、计算参数：MALB/CRE（尿微量白蛋白/肌酐）比值；

10、有形成分自动染色：活体染色技术，细胞形态清晰，细胞识别准确率更高；

11、有形成分自动稀释：仪器具有样本浓稠自动稀释功能，细胞测试线性范围更宽；

12、有形成分离心：使用中速离心系统，加速细胞沉降并不破坏细胞形态；

13、有形成分图形处理：LED 冷光源，300 万像素彩色相机（图像分辨率 20481536）；

14、结果储存： ≥ 20 万个结果；

15、有形成分性能指标：检出率 $\geq 95\%$ ；重复性 $CV < 7\%$ ；准确性 $\geq 95\%$ ；携带污染率 $< 0.05\%$ ；

16、数据接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RS232 接口等，支持 LIS 双向连接；

17、报告格式：使用 xx 个/uL 国际通用规范化定量单位，可打印综合报告（干化学+有形成分）；

18、产品特点：

- (1) 一次进样完成干化学、有形成分、颜色、浊度检测；
- (2) 干化学纸条采用恒温孵育反应，消除温度对酶反应的影响，项目稳定性更好；
- (3) 使用一次性 16 通道定量玻片，最大程度接近镜检，杜绝交叉污染；
- (4) 对每个样本高低倍自动调焦，确保视图高度清晰；
- (5) 使用活体染色技术，细胞轮廓更清晰，细胞形态特征更易于识别；
- (6) 全视野扫描，阴性过筛，确保样本检测无漏检；
- (7) 低倍镜对大目标进行识别，分类计数，对小目标进行定位；
- (8) 高倍镜自动追踪小目标，进行识别、分类计数；
- (9) 红细胞位相分析及异常红细胞比率，可判断红细胞来源；
- (10) 具有自动审核规则，人工复核时，可在结果查询界面切割图上复核修改，也可调取原始图片溯源修改；
- (11) 使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形态学、色度学等技术，细胞识别准确率高；
- (12) 能够实现模块化多级联机，最高测试速度可达 600T/H。

1-5、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1、检测原理：可以对凝血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项目进行检测；
- 2、测试项目：PT、APTT、FIB、TT、D-Dimer、FDP、AT III等；
- 3、最大速度：检测速度 PT \geq 400 T/h，综合四项 \geq 175T/h，五项 \geq 150 T/h，六项 \geq 150 T/h；
- 4、检测通道： \geq 8 个检测通道，并且同时适用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项目；
- 5、样本位：样本位 \geq 65 个，采用自动进样器连续加载进样；
- 6、样本扫描：具有内置条码扫描装置，可以实时扫描样本的条码信息；样本支持随意放入，旋转扫码；
- 7、试剂位： \geq 30 个冷藏试剂腔位，冷藏位具有旋转混匀功能；
- 8、封闭试剂仓：试剂仓封闭设计，避免试剂使用过程中直接暴露在空气中，减少挥发；
- 9、试剂溯源：每个联杯试剂上配置 RFID（射频识别），实现使用全流程的溯源管理；
- 10、冰箱模式：关机后试剂盘独立制冷，试剂在机 2 $^{\circ}$ C-8 $^{\circ}$ C冷藏；
- 11、加样针：样本针及试剂针具有立体防撞、液面感应以及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 12、闭盖穿刺：样本针具有液位感应和优化的闭盖穿刺功能；适应不同真空采血管；
- 13、急诊检测：独立急诊专用进样通道，急诊响应时间 \leq 30 秒；
- 14、自动复检：独立自动缓存区，支持自动复检；不额外消耗存储复检样本用反应杯；
- 15、反应杯： \geq 450 个反应杯容量，倾倒式随时加载；

1-6、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发光原理：非酶参与的直接化学发光，试剂稳定期长；
- 2、测试速度： $\geq 200\text{T}/\text{H}$ ，样本随到随测，第一份结果时间 $< 18\text{min}$ ；
- 3、样本处理模式：随机、急诊、批处理；
- 4、样本位： ≥ 70 个，测试过程中可连续装载、替换，急诊优先，自定义急诊位，具自动重测功能；
- 5、采样针：采用钛合金材质，TEFLON涂层，具备自动液面探测、凝块探测、碰撞探测、微量跟踪功能、自动清洗等功能；
- 6、非接触式涡旋混匀，高效快速实现最佳分离清洗效果；
- 7、试剂位： ≥ 20 个，可不间断连续加载卸载试剂；
- 8、试剂种类： ≥ 80 种项目，包含：甲状腺功能（TRAb、TMA、rT3）、性激素（AMH、性激素结合球蛋白）、高血压（血管紧张素 I）、肿瘤标志物（抗幽门螺杆菌抗体）、心肌标志物、贫血（EPO）、术前八项、TORCH、糖代谢、骨代谢、产筛、肝纤维化（甘胆酸）、炎症监测（SAA）、药物监测等；
- 9、反应杯：反应杯单杯设计，测试过程中可随时添加，实时数量显示；
- 10、试剂包装：集成式试剂盒，无需预处理，即开即用；
- 11、试剂信息识别：采用射频识别技术读取试剂盒全部信息，瞬间完成；
- 12、试剂仓：24小时冷藏功能；
- 13、校准品：每盒试剂自带校准品，无需另购；
- 14、定标方式：内置十点定标标准曲线，两点校准定标曲线，定标稳定期 ≥ 2 周；
- 15、软件功能：人机对话的软件界面（支持多种语言），触摸屏操作，简单、直观、便捷，随时显示试剂状态，具有提醒功能（更换激发底物、清洗液、倾倒废液）；
- 16、自动稀释高浓度样本，自动重测；
- 17、样本稀释比例可自定义；
- 18、试剂耗存量监测功能；
- 19、联网功能：可通过 COM 口或网卡与医院 LIS 系统连续，实现远程数据共享；
- 20、占地面积 $< 1\text{ m}^2$ 。

1-7、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参数

- 1、单机检测速度 ≥ 75 个标本/小时
- 2、流动石英计数池，通道数 ≥ 2 通道；
- 3、样本稀释方式 ≥ 5 种以上稀释方式；

- 4、金标项目报告格式可定性和半定量报告模式；
- 5、显微镜物镜 ≥ 2 个，开机自动对焦，全自动一键对焦功能；
- 6、金标卡孵育检测通道 ≥ 20 个独立检测单控孵育通道位，立体式多通道设计；
- 7、混匀方式机械旋转混匀，混匀旋转速度可调；
- 8、预设拍摄图片数量 ≥ 176 视野，亦可自定义拍摄视野数目；
- 9、吸样方式，吸样针从上往下穿刺，在采集杯中间吸样；
- 10、有形成分检测红细胞、白细胞、真菌、脂肪球、虫卵等成分；
- 11、粪便金标隐血仪器可自动定性识别检测，无需人工判读；（提供产品注册证和CFDA检测报告）；
- 12、单机仪器可同时一次性吸样检测 ≥ 5 个金标项目；
- 13、标本一次吸样后仪器主机能满足同时 ≥ 3 个不同时间点的金标项目检测：粪便隐血设定4分钟，轮、腺病毒检测设定12分钟，HP检测设定10分钟，以上项目可以在多个不同反应时间点同时检测，使免疫学的结果更准确；
- 14、单机金标试剂卡加载量 ≥ 150 个试剂卡；
- 15、待检区容纳标本数 ≥ 50 个，轨道式进样；
- 16、进样装置自动进样，进、出样位有密封罩；
- 17、仪器主机进样特设独立急诊位，急诊标本随到随测，不占用试管架位，不影响批量处理；
- 18、单机金标检测功能 ≥ 5 个卡盒，试剂位 ≥ 5 个，批量标本间仪器可同时设定并检测 ≥ 3 个不同反应时间的项目，根据免疫学反应的特性，粪便隐血设定3-5分钟，轮、腺病毒设定10-15分钟，幽门螺杆菌设定10-15分钟；
- 19、采集杯滤网 ≥ 2 层不同粗细滤网；
- 20、采集杯腔体 ≥ 3 个由滤网隔成的腔体；
- 21、采集杯粘贴有提示标本取样方式和条形码粘贴位置提示；
- 22、图片拍摄方式每个视野最多可拍摄 ≥ 7 层图片；
- 23、与仪器相同厂家的FOB和转铁蛋白多水平非定值质控品（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测报告）；
- 24、软件自带功能质控功能模块，直接上机进行质控操作；
- 25、真正具有双向通讯双工功能，能通过主机内扫码自动检测同一标本的多个反应时间点的金标项目（例如粪便隐血、转铁蛋白、轮、腺病毒、幽门螺旋杆菌等项目应设定不同反应时间），不需人工扫码，实现无人值守；
- 26、仪器主机具有内置条码仪及外置条码枪，实现仪器主机自动扫码功能。

1-8、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 1、首个测试结果时间 ≤ 13 分钟，其后每测试 25 秒，每小时可进行 144 个测试；
- 2、采用吡啶酯直接化学发光法，精密度 $CV \leq 3\%$ ，灵敏度可达 0.6pg/mL；
- 3、全自动检测，无需手动加样；
- 4、20 个样本位，均支持急诊模式，样本随来随测；
- 5、支持样本原始管直接上机，包括多种规格采血管、末梢血锥形管、生化杯、定标管等；
- 6、可检测血清、血浆、全血、末梢血；
- 7、 ≥ 8 个试剂位，支持冷藏功能；
- 8、 ≥ 192 个独立在机反应杯；托盘式装载、更换便捷，检测过程中随时添加；
- 9、配套试剂可检测肌钙蛋白 I、肌钙蛋白 T、BNP、NTproBNP、胃泌素 17、糖化、CRP、PCT、VEGF、Lp-PLA2、ST2、白介素 6 项目检测；
- 10、仪器宽度 ≤ 60 cm，占地空间更小；
- 11、配套软件支持中、英文，支持 LIS 系统双向数据通信；

1-9、电解质

- 1、功能部件自动检测，传感部件自动判断、自动适应和自动校正；
- 2、具有泉涌清洗和分段式气液混合冲洗功能；
- 3、一键式全方位维护操作；
- 4、检测和计算项目：K⁺、Na⁺、Cl⁻、Ca²⁺、pH 等多种参数组合；
- 5、较低的样品耗量： $\leq 150 \mu l$ ，电解质项目从吸样到显示结果 ≤ 25 秒；
- 6、数据断电不丢失，超大存储量 > 5000 ，支持无限扩展；
- 7、国际标准 HL7 协议，标配网络接口支持 LIS 联网提供接口，支持外接打印机、鼠标和键盘，支持 U 盘数据导出，支持软件，在线升级；
- 8、自动一点及两点定标，附加人工定标功能，自动斜率和均差参数调整，支持质控参数条码扫描输入；
- 9、一体化试剂包；
- 10、试剂余量报警；
- 11、可选项自动进样盘；
- 12、PH 有温度较准功能。

1-10、生物安全柜

一、技术参数

1、安全柜基本参数：

- (1) 分类：A2 型，30%外排，70%循环；
- (2) 外部尺寸 \geq (L×D×H) 1500mm×755mm×2200mm；
- (3) 内部尺寸 \geq (L×D×H) 1350mm ×600mm×660mm；
- (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7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 (5)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
- (6) 系统排风总量：520 m³/h；
- (7) 额定功率：1600VA（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总负载不能超过 1000VA，单个插座功率最大 500VA）；
- (8) 噪音等级： \leq 65dB（A）；
- (9) 照明： \geq 1000lx；
- (10)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 μ 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
- (11) 使用人数：2 人。

2、生物安全性：

- (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5 ；
- (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CFU/次；
-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CFU/次。

1-11、通风柜

一、技术参数

1、通风柜基本参数：

- (1) 外部尺寸 \geq (L×D×H) 1800mm×800mm×2515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含水龙头控制阀外尺寸深度方向为：830mm；
- (2) 内部尺寸 \geq (L×D×H) 1590mm ×600mm×870mm；
- (3) 台面板到地面高度：900mm；
- (4) 吸入口风速：0.3~0.8m/s；
- (5) 系统排风量：1140 m³/h；
- (6) 额定功率：500 W（不包括柜体插座负载的功率（负载不能超过 500W））；
- (7) 噪音等级： \leq 68dB（A）；
- (8) 照度： \geq 300lx；
- (9) 前窗玻璃开口高度：750mm；

(10) LED 日光灯功率：40W。

二、产品概念：

在化学实验室中，实验操作时会产生各种有害有味气体、臭气、湿气以及腐蚀性物质，为了保护使用者安全，防止实验中的污染物质向实验室扩散，在污染源附近要使用通风柜。

三、结构功能特点

- 1、通风柜外壳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经防锈处理，静电喷涂，具有较好的光洁度与耐腐蚀性；
- 2、通风柜操作区采用耐污染、易清洁、抗菌、抗冲击厚度 5mm 实心抗倍特板，三段式导流设计对不同重量气体有效排放，并易于拆卸清洁更换；台面板采用 7mm 厚实理化板台面边缘上口做斜角或圆角处理，下口去毛刺处理，表面做哑光处理，能够拆卸便于清理；
- 3、通风柜前视窗为手动视窗，配重结构，钢丝绳传动，可以在行程范围内的任意高度停止；
- 4、通风柜前视窗玻璃是 5mm 厚钢化玻璃；
- 5、通风柜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集通风柜电源键、风机键、风机调速键、插座键、日光灯键于一身，搭配 LED 三位数码显示屏，显示风机档位，使机器外形美观，易于操作；
- 6、通风柜电控系统具有防过载、防触电等功能，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
- 7、通风柜配置 10A 多功能三孔插座，实验室专用安全产品，带透明防溅盖，美观，耐用；
- 8、通风柜配置底柜，底柜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经防锈处理，静电喷涂，具有较好的光洁度与耐腐蚀性；底柜超大空间可以放置实验室用品；底柜与上柜体配套使通风柜更加美观实用；
- 9、通风柜配置壁式供水考克、供水流量控制阀，主体为加厚铜质，表面高亮度进口环氧树脂涂层， 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0 巴；高密度 PP 旋钮，配置实验室水槽：高密度 PP 材料，耐强酸碱。稳定性强，并具有弹性、韧性，不易老化。厚度 5-8mm，方便实验进行；
- 10、通风柜内置 PP 离心风机，风量大、噪音小，方便客户安装；
- 11、通风柜具有断电记忆功能，即当遇到突然断电后，再次通电可保持断电前的工作状态，方便实验操作；
- 12、照明：采用长条灯罩式设计，内置一体化 LED 灯管，光照度 $\geq 300\text{LUX}$ ，灯管与操作区通过前窗玻璃隔开，与通风柜内的气流无接触。

1-12、医用洁净工作台

一、技术参数

- 1、外部尺寸： $\geq 1060\text{mm} \times 620\text{mm} \times 1850\text{mm}$ ；
- 2、内部尺寸： $935\text{mm} \times 530\text{mm} \times 650\text{mm}$ ；
- 3、过滤器尺寸： $9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69\text{mm}$ ；

- 4、额定功率：650 W；
- 5、气流流速：0.30~0.45m/s；
- 6、紫外灯功率：20W；
- 7、LED 日光灯功率：12W；
- 8、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400mm；
- 9、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
- 10、噪音 \leq 65dB（A）；
- 11、工作台到地面高度：750mm；
- 12、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0.5CFU/30min；
- 13、照明： \geq 300lx；
- 14、洁净等级：ISO5 级（ISO Class5），100 级（美联邦 209E）Class100（Fed 209E）。

二、结构特点

- 1、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 2、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 0.3 μ m 颗粒过滤效率为 99.995%；
- 3、具有预过滤器，能够有效拦截大的颗粒物及杂质，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 4、工作区台面选用优质 304 拉丝不锈钢材质，美观、易清理、耐腐蚀；
- 5、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美观、稳定性好；
- 6、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 7、初、高效过滤器可在柜体前侧进行，不用移动设备即可完成；
- 8、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玻璃门-配重结构，具有防脱落设计，上下开启灵活方便，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
- 9、风机 8 挡调速，适配不同的实验类型；
- 10、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 11、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
- 12、具有压力单位转换功能，进行 PA 和 m/s 之间的单位切换；
- 13、紫外灯开启延时 5~20s 之间可调，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 14、完善的报警系统：
 - （1）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
 - （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时报警；

- (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报警；
- (4) 风速报警：当洁净台的气流波动低于标称值的 20%时报警；
- 15、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

1-13、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PCR 快检设备一体机）

设备功能：用于定性检测呼吸道咽拭子样本等生物样本中的靶核酸。

技术要求

- 1、方法学：基于磁珠法核酸提取和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方法，反应程序含升降温过程，集样本信息录入、进样、核酸提取与纯化、扩增检测、数据分析、自动化报告全流程；
- 2、平均升降温速率： $\geq 15^{\circ}\text{C}/\text{s}$ ($50^{\circ}\text{C}-90^{\circ}\text{C}$)。（提供证明材料）；
- 3、温度准确性： $\leq \pm 0.5^{\circ}\text{C}$ ；
- 4、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 $\leq 3\%$ 变异系数（CV）；
- 5、荧光强度检测精密度： $\leq 5\%$ 变异系数（CV）；
- 6、检测通道： ≥ 4 个（FAM/SYBR；HEX/VIC；ROX/Texas Red；Cy5）；
- 7、检测模块 ≥ 4 个，单样本检测孔位模块可独立升降温控制，单样本检测孔位可单独设定不同核酸检测项目反应程序，各单样本检测孔位检测孔模块互相不干扰，可实现单样本随到随检且检测时间一致；
- *8、加样方式：可实现采样拭子可直接折断到试剂卡盒的样本腔内，实现现场采检一体检测，同时兼容一次性加样吸管加样，无需移液枪加样，简略操作流程，提升检测人员的工作效率；
- 9、搭配检测试剂，检测时间可实现： $< 30\text{min}$ 。（提供证明材料）；
- 10、检测限： ≤ 500 拷贝/毫升；
- 11、操作方式：仪器和操作屏一体化设计并且可选择外接电脑，主机具备扫码功能且可以外接扫描枪，可自动识别试剂的检测项目，自动运行对应项目的反应程序；
- 12、检测通量可拓展性：可根据客户的检测需求，组成矩阵灵活拓展通量，满足不同场景检测需求，拓展后的矩阵系统仅占 1 个 LIS 端口；
- 13、配套试剂需采用内源性内标，可监控采样和 PCR 扩增过程。（提供原厂试剂说明书）；
- 14、试剂盒为预分装的单人份一体化全封闭检测试剂盒，集核酸提取与纯化、扩增、检测于一体，无需额外添加与检测相关的附加试剂；
- 15、检测结果判读：检测结果体现 CT 值，辅助临床诊断；
- 16、数据传输及储存：可连医院 lis 报告系统进行双向数据传输；
- 17、配置移液枪 5-50nl 8 联排，移液枪：0-10ul，移液枪：20-200ul 各 2 个（品牌不限）。

1-14、可调式悬匀仪

一、性能要求：

- 1、适合短时间（点动）或长时间连续工作；
- 2、转速范围：0-3000rpm，无级调速；
- 3、偏心球轴承设计；
- 4、多种振头及适配器可选，可适用于 Eppendorf 管等；
- 5、在不同负载情况下，仍可保持恒定转速；
- 6、钢制底座和真空吸盘脚设计；
- 7、运行周转直径：≥4mm；
- 8、防护等级：IP21。

二、技术参数要求：

- 1、功率[W]：≥60；
- 2、振荡方式：圆周；
- 3、电机类型：罩极电机；
- 4、转速显示：刻度；
- 5、允许环境温度[°C]：5-40°C；
- 6、允许环境湿度：约 80%。

1-15、掌上离心机

- 1、马达输入/输出功率：12/8W；
- 2、固定转速：不小于 6000rpm；
- 3、离心加速度：不低于 2000G；
- 4、最大动能：20Nm；
- 5、通量满足：8 1.5/2.0ml；4 八联管 0.2 ml；
- 6、配套适配器：0.2/0.4/0.5ml，以及 8 联管转头；
- 7、具有定时功能：1-99 min；
- 8、定时显示：数显；
- 9、工作制式：100%；
- 10、具有开盖快速停机功能；
- 11、可免工具更换转子；
- 12、允许环境温度：5 - 40°C；
- 13、允许相对湿度：80%；

14、防护等级（DIN EN 60529）：IP30。

1-16、低速离心机

- 1、每次离心样本： ≥ 40 管；
- 2、最大转速：5000 转；
- 3、样本托架可更换。

1-17、医用冷柜（超低温）280L

参数要求：立式， $\geq 280L$ ， $\leq -86^{\circ}C$

1-18、医用冷柜（冷冻+冷藏）320L

参数要求：立式， $\geq 320L$ ， $\leq -25^{\circ}C$ 。

1-19、术中神经刺激监测仪

- 1、功能要求：适用甲状腺术中神经、五官科面神经、骨科神经和神经外科神经监测；
- 2、触屏操作： >15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直观清晰，操作简便；
- 3、参数设置：用户可以选择手术模板进行手术操作或自主调整参数；
- 4、旋钮调节电流强度：操作方便、简单，可通过旋钮快速调节刺激电流强度；
- 5、多语言界面：支持中、英文语言界面；
- 6、电极选择：支持多种刺激探针和电极；
- 7、声频输出：具备多种提示音，包括事件提示音、刺激提示音和原始肌电声音等；
- 8、阈值设置：具有可调节的事件判断阈值，以适用于不同的患者和手术；
- 9、最大波幅保持功能：便于对监测结果的记录和判断；
- 10、事件捕捉功能：波形高于阈值时可以将所需的 EMG 信号固定在屏幕上便于分析，直到信号被捕捉；波幅低于阈值时，EMG 信号不被固定，便于分析保存术中事件信息；
- 11、扫描延迟功能：具备设置的扫描延迟功能，排除刺激伪迹对事件波形判断和计算影响；
- 12、外接 USB 端口，用于导出患者数据或打印标准报告或可自动保存至 U 盘；
- 13、波形记录和回放功能：可以记录手术过程中的典型波形，肌电图在整个手术过程中的变化趋势，手术记录可直接在监测仪上回放查看；
- *14、快速注释功能：可根据手术过程，在波形上快速添加《甲状腺及甲状旁腺手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临床指南》中定义 V1、R1、R2、V2 名称注释，同时记录波幅和潜伏期；
- 15、模块化设计，升级，维护更方便；
- 16、自定义标记注释：回放界面中，可在记录文件添加自定义标记注释；

- 17、测量范围：20 μ V -60000 μ V；
- 18、带宽：0.4 Hz-6KHz；
- 19、共模抑制比： \geq 108dB；
- 20、输入阻抗： \geq 2M Ω ；
- 21、噪声水平： \leq 0.7 μ VRMS；
- 22、刺激方式：恒流；
- 23、负载范围：0-10K Ω ；
- 24、刺激强度：0 mA -25mA，可调节；
- 25、刺激频率：1 Hz -25Hz，可调节；
- 26、刺激脉冲宽度：50 μ s、100 μ s、150 μ s、200 μ s，可调节；
- 27、直流分量：0V；

1-20、精密净化空调

- 1、新风机组（室外机）：风量 \geq 4000m³/h，制冷量 \geq 45KW，制热量 \geq 50KW；制冷功率 \geq 12.9KW，制热功率 \geq 12.6KW；VRV管径： ϕ 31.8/ ϕ 15.9；
- 2、多联机室外机：制冷量 \geq 56KW，制热量 \geq 63KW；制冷功率 \geq 16.7KW，制热功率 \geq 16.5KW；VRV管径： ϕ 41.2/ ϕ 22.2；
- 3、风管式室内空调器风量750m³/h，制冷量5.0KW，制热量5.6KW，功率59w；
- 4、高效送风口400*200，1000m³/h，含筒体、送风口；回风口750*200；
- 5、风管：镀锌钢板，厚度不小于0.75；
- 6、风管保温30mm厚难燃B1级橡塑保温棉
- 7、控制系统：按业主需求配置；
- 8、其他：包含全套设备的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方案
- 八、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九、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 十、综合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限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交货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分项报价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投标企业在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时应如实描述，采购文件中规定技术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厂家技术参数白皮书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专利技术或其它某种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在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前均应仔细将招标技术要求同投标文件中佐证材料的具体技术进行对比，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的，才可填写“正偏离、无偏差、负偏离”，并注明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的位置页码等，并在对应佐证材料上作出标记（下划线标记或方框框出或箭头指示均可），方便评审。**投标人在编制本表时，所填投标技术指标与佐证材料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作为评标依据，按照评分办法对应分值进行扣分或不加分。**投标文件之外的其它资料不作为现场评标依据。投标企业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的监督。**若发现虚假应标的，采购单位会将相关事实依据报送本县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视情况给予投标企业相应处罚。**

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人在编制本表时，所填投标技术指标与佐证材料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作为评标依据，按照评分办法对应分值进行扣分或不加分。

2、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七、技术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十、综合资料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附如电子投标文件中；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3）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4）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企业类型”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罗山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罗山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